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p>第二條 (刪除)</p>   | <p>第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於招標前確認其標的屬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不宜以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p> <p>前項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指由不同廠商履約結果，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或商業條款之履行等有差異者。</p>   | <p>本條刪除。原條文為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六十六條之重複規定，且與評選無涉，爰刪除之。</p>  |
| <p>第十五條 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者，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p> <p>一、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p> <p>二、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序位第一者為最有利標。</p> <p>三、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p> <p>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p> | <p>第十五條 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者，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p> <p>一、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p> <p>二、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序位第一者為最有利標。</p> <p>三、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p> <p>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p> | <p>一、原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作業方式，於實務上存有一些基本結構上之問題，可能扭曲各廠商於各分別評分項目之差異性。例如，屬第一名者，其各分項之序位可能均為第一，如就各分項評比結果觀之，假設有五投標廠商，形同第一名者某一分項之分數為第五名者之五倍，並不合理，爰刪除第二項第二款規定。</p> <p>二、原條文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分列為第二項及第三項，以茲明確。另因現行規定並未強制規定評選委員之評比不得列同一序位，致實務上有將廠商列同一序位之情形發生，或某序位經剔除後，致生序位認定混淆之情。從而，有採強制不同排序之必要。</p> <p>三、原條文第三項關於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之</p> |

|  |  |   |
|--|--|---|
| <p><u>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且應予不同廠商不同之序位。</u></p> <p><u>前項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應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u></p>   | <p>一、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並<u>換算為序位</u>，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p> <p>二、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定廠商序位，再將其序位乘以各該項之<u>權重</u>，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p> <p><u>機關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評定最有利標，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之方式，準用前條規定。</u></p> | <p>處理方式，已於第十五條之一另為規定，爰予以刪除。</p>   |
| <p>第十五條之一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評定最有利標，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p> <p>一、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p> <p>二、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p> <p>三、擇獲得評選委</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原第十五條第三項關於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之處理方式，係準用第十四條規定，惟因評分方式與序位評比方式之差異，於實務執行時易衍生爭議，爰分款明定上開情形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之辦理方式，以利實務執行時，有所遵循。</p> |

|  |   |   |
|--|---|---|
| <p>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p>  |   |   |
| <p>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七條採行協商措施者，應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分別協商，並予參與協商之廠商依據協商結果，就協商項目於一定期間內修改該部分之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之機會。價格須依協商項目調整者，亦同。</p> <p>前項重行遞送之投標文件，機關應再作綜合評選。但重行遞送之投標文件，有與協商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項目者，該項目應不予評選，並以重行遞送前之內容為準。</p> <p><u>評選委員會辦理第二次綜合評選時，其未參與第一次綜合評選之委員，不得參與。第三次綜合評選亦同。</u></p> <p><u>評選委員會辦理第二次綜合評選，應就廠商因協商而更改之項目重行評分(比)，與其他未更改項目之原評分(比)結果，合併計算，以評定最有利標。第三次綜合評選亦同。</u></p> | <p>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七條採行協商措施者，應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分別協商，並予參與協商之廠商依據協商結果，就協商項目於一定期間內修改該部分之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之機會。價格須依協商項目調整者，亦同。</p> <p>前項重行遞送之投標文件，機關應再作綜合評選。但重行遞送之投標文件，有與協商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項目者，該項目應不予評選，並以重行遞送前之內容為準。</p> | <p>一、新增第三項，為考量協商程序之實務執行作業，評選委員會於辦理協商後之綜合評選時，須將未採行協商項目之第1次評分結果，及協商項目之重行評分結果合併計算，爰明定評選委員會辦理第二次及第三次綜合評選，其未參與第一次綜合評選之委員，不得參與，以符實際。惟如確有參加第一次評選委員會會議之委員無法至指定場所出席後續會議者，得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如有上開委員無法出席後續會議，而其他出席委員人數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關於人數之規定者，亦得召開會議辦理綜合評選。</p> <p>二、新增第四項，明定評選委員評分(比)結果之計算方式，以利實務執行時有所遵循。</p> <p>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